**办理结果：A**

太湖县林业局文件

太林办〔2018〕24号 签发人：王彬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1号建议的答复**

黄炉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林业山场开发方面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以实施林长制为总牵引，以落实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为抓手，将林业发展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以消灭芭茅山为突破口，将芭茅山治理作为林业增绿、增效的主战场，以决战决胜的态势坚定不移地推进造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

一、统一部署，优化政策

因多种原因，太湖县荒山存量面积在全市乃至全省都是最大的。为积极消灭大面积荒山，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对林业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进行了5个方面的调整和优化，包括对新发展毛竹成片50亩以上的补助1000元/亩，对新发展油茶、杉木、国外松及经果林成片50亩以上的补助500元/亩等，使太湖县消灭荒山取得了巨大成绩。

二、积极行动，整合资金

在积极消灭芭茅山的同时，我局一直就林区生产道路积极向省林业厅和县委县政府汇报，并结合新造林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林区道路建设工作，但林业项目上没有专门的林区道路建设资金。

针对上述情况，我局一是积极向省林业厅和县委县政府汇报林区道路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争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2018年省政府已经对林区道路建设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我局向省林业厅初步申报2250公里的林区道路任务。二是积极争取县政府整合资金，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投入林区道路建设。三是我县少数乡镇（如天华镇、刘畈乡、牛镇镇、寺前镇等）已经在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对林区道路进行必要的投入，同时对道路进行硬化。四是开展一系列的新造林连续四年的抚育管理工作，通过省级森林抚育示范片（启动点）项目，对新造未成林的林分积极开展一系列抚育管理措施，防止造林不见林，防止出现新的荒山。五是林下经济活动正在有序的开展，通过套种茶叶、中药材（覆盆子、板蓝根等）、林下套养菌类及林下养殖等。

用户:
时间:2018-04-27 11:02:24
印章:太湖县林业局
使用者:林业局
标识:8C7BD2ADA7DDD1DF6A25009C42E47C8B非常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工作的关心，并请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林业事业的发展，继续帮助我县努力争取林业新政策、把握新机遇，促进全县林业绿色健康发展。

太湖县林业局

2018年4月25日

联系人：张院生 联系电话：4160130

抄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汤泉乡人大。